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25-26J5-FS0007

一、采购条件

受上海电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察隅换流站四通一平工程场地平整施工项目部委托,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山石破碎加工服务,采购服务计划使用工程进度款资金或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站址海拔高度约1890~2050m，相对高差80-120m，场地高差大。场地地势东南高、西北低，位于察瓦龙乡平台阶地上。场地现状范围内主要植被为仙人掌及荆棘树。换流站总占地面积36.66hm2，围墙内占地面积为20.3886hm2，场地整体呈阶梯状，东高西低，阶地地形坡度约5-15°，西缓东陡，阶地变阶处呈坎状或陡坡状，坎高约20-40m，坡度约40-70°，受水流冲刷、侵蚀作用，地形起伏较大。场地阶地分布具有一定规律性，II级阶地顶面高程一般约1880m;III级阶地顶面高程一般约1930m;IV级阶地顶面高程一般约1990m。

2、采购范围：

山石破碎加工所需设备及操作、维保人员，完成挖方区大石块、孤石等大料集中颚破区二次破碎作业，产出碎料需满足现场设计要求的级配碎石，用于现场的场地回填、铺筑（相关工作内容包括大石块等大料到场地后的清理、破碎及破碎后归集）。相关设备进场、安装、调试、作业、维护保养及退场。

3、采购数量

序号	需求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预估工作量	备注
1	山石破碎服务	级配碎石	1526770立方米	
注：合计1526770立方米；				

4、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5、服务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察瓦龙乡（察隅换流站四通一平施工现场）

6、服务质量要求：成品级配碎石质量应符合 GB/T 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样检验，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成品不予计量，由此造成的损失及重新加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破碎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定，落实抑尘、降噪等环保措施，服从采购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要求，破碎服务期间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设备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以下设备：1215 型颚破主机 1 台、1500 型给料机 1 台、1600 型传送带 3 条、徐工 200 型挖掘机 1 台、徐工 50 型装载机 1 台，状态良好、性能达标。配套电缆及电箱、配电柜、操作间等由成交人自行根据现场要求配置。

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型号、降低规格；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性能不低于原设备。

3、）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0%；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超 48 小时未恢复的须调备用设备，不得影响生产。

4、）油料、易损件及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水电由采购人接驳至作业区。

8、人员要求：

1、）配置满足两班倒（每班 10 小时）连续作业的操作维保人员：挖掘机操作手、装载机操作手、破碎线操作工、维修工（人数按采购人确认的排班执行）。

2、）挖掘机、装载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场前报采购人备案。

3、）进场前接受采购人安全交底和入场教育，参加采购人月度安全例会。

4、）成交人为作业人员投保工伤/意外保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人），保险凭证报采购人备案。

5、）按规定配备统一的工作服、安全帽、反光背心、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

6、）主要操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作业与产能要求：

1、）时产不低于 350m³，日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m³。

2、）两班倒运转（每班 10 小时），作业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

3、）破碎加工服务限于采购人指定场地和料源，不得加工非指定石料、不得

擅自扩大作业面。

4、）按"就地初次破碎→渣土车转运→集中颚破区二次破碎"工艺执行，产成品按采购人要求堆存、配合装运。

10、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责任：成交人为本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地方、行业安全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现场巡查、隐患排查与整改。

2、）持证与防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防护罩、限位、急停等）齐全有效，定期检查；操作人员严格遵守破碎、挖掘、装载、传送带作业安全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3、）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处置并报告采购人，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环保措施：落实抑尘（喷淋/雾炮、破碎口遮挡、堆料覆盖），控制噪音、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废水沉淀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泥渣废料按成交人指定地点堆放处置。

5、）环保责任：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环保处罚、投诉的，由成交人承担整改及责任。

6、）现场管理：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制度（门禁、作息、动火审批等），交叉作业服从统一协调；设备、材料、成品分类堆放，工完场清；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临时设施按采购人指定位置设置并符合消防要求。

11、其他：

1、）本次询比采购工作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最终结算总数量与本次询比采购数量产生偏差的，对合同结算方式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2、）计量规则：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加工量（m^3）计量。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五.1 询比报价汇总表注 2“付款时间及质保金”的相关内容执行，并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及体现。

4、）成交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度、规模及现场特点，在采购人施工现场开展山石破碎加工作业，服从采购人计划调度；多工序交叉施工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协调。因成交人原因产生工期、安全、环水保等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由成交人承

担。

5、）采购人提供加工场地、料源堆放点位及现场运输通道，场内主干道维护由采购人负责；破碎加工设备、操作及维保人员、设备维保、抑尘设备、配套耗材（易损件、油料等）均由成交人自备，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6、)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本次询比采购内容的付款方式，必须严格按照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五章五.1 询比报价汇总表注 2“付款时间及质保金”的相关内容执行，做到无偏差；

7、)根据采购人及当地政府的要求（附件 1），响应人需要到当地政府（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处（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察隅县察瓦龙乡扎那村扎那路 91 号),根据附件 2 的文件格式,取得当地政府盖章的确认文件，无确认文件不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经营范围许可招采内容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提供采破碎设备（1215 型颚破主机、1500 型给料机、1600 型传送带、挖掘机、装载机）的检测报告。

3．供应商提供西藏察隅县察瓦龙乡人民政府办理的乡镇管辖范围的工程建设确认文件（附件 2)。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不良情况。

5．近三年无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资质、市场禁入类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6．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必须充分考虑付款方式、对账周期、付款周期、调价依据等因素影响，合理响应并做到无偏差。

7、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0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本次询比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等流程需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电子钥匙用于在线响应，请登录数智化平台，通过服务中心或咨询客服，了解电子钥匙办理的具体事宜，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响应，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数智化平台客服电话：4006274006

电子钥匙办理客服电话：010-56032365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电子钥匙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钥匙登录数智化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线签到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采购流程**（为保证签到环节顺利完成，建议提前1小时完成在线签到）。**

（4）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钥匙登陆数智化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询比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或由采购人集中解密。

2、询比采购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完成响应的供应商。

六、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各包件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采购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0 号

邮　　编：200437

联 系 人：杨洋

电　　话：13651674281

电子邮箱：243360211@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上海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21-65549114

2026 年 10 月 16 日